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110 号

致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5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国浩京证字[2015]第 214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5]第 290 号”《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66001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以及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相关材料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就发行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需补充、修改的部分作出说明，在《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表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实陈述及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发行人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内部授权与批准的变化情况

1、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公司住所地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8 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2、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056.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形成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修订的决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方案予以审议。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决定对原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第四条、第九条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因此，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中的发

行方式条款、发行定价方式条款、发行对象条款分别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方式

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3、本次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二、 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1、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报表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97,964.2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12,945.12元；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88,782.3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13,990.90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1,537,463.85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0,833,897.32 元、595,892,841.45 元、614,317,863.64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50,833,897.32 元、595,892,841.45 元、614,317,863.64 元，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6-12 月的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3,388,679.30 元。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期新增的接受关联方的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为：

（1）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2015）信银营最保字第 00086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吴飞舟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2015 新）信银营贷字第 010119 号”《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所授予发行人的 3,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及其配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1063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吴飞舟及其配偶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0310634 的《综合授信合同》所授予发行人的 3,000 万元的可循环使用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18971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该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根据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BZ3580 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视利通	85.75
合计		85.75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专利权属证书、专利年费交纳凭证，以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的检索信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12 1 0560179.7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的彩铃业务系统及实现方法	2012.12.20 至 2032.12.19	发行人	申请	无
2	ZL2012 1 0559682.0	一种与 SNMP 协议对应的请求应答模块	2012.12.20 至 2032.12.19	发行人	申请	无
3	ZL2012 1 0544089.9	一种融合通信系统 IP 电话媒体流路由系统及实现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4	ZL2012 1 0473807.8	一种批量下载录音文件的方法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5	ZL2012 1 0472945.4	一种网络设备联合分析告警系统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6	ZL 2012 1 0470536.0	一种呼叫中心服务器中接续缓存方法及装置	2012.11.19 至 2032.11.18	发行人	申请	无
7	ZL 2012 1 0468344.6	一种基于负载系数的消息转发链路均衡方法及装置	2012.11.19 至 2032.11.18	发行人	申请	无
8	ZL 2012 1 0068362.5	一种基于数据接口的 IVR 语音转接配置方法和系统	2012.03.15 至 2032.03.14	发行人	申请	无
9	ZL 2012 1 0067419.X	一种通用层级选择控件的生成方法	2012.03.14 至 2032.03.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0	ZL 2012 1 0067416.6	一种业务功能流程化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2012.03.14 至 2032.03.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1	ZL 2012 1 0060393.6	客户关系管理到服务开通的配置方法及系统	2012.03.08 至 2032.03.07	发行人	申请	无
12	ZL 2012 1 0059709.X	一种基于 DCC 直径信控协议的消息传输方法	2012.03.08 至 2032.03.07	发行人	申请	无
13	ZL 2012 1 0018187.9	一种基于网页的动态图表生成方法	2012.01.19 至 2032.01.18	发行人	申请	无
14	ZL 2012 1 0544159.0	一种通信网络服务质量的指示系统及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5	ZL 2012 1 0544037.1	一种外挂式网络电话录音装置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6	ZL 2012 1 0544014.0	一种消息超时检测处理方法	2012.12.14 至 2032.12.13	发行人	申请	无
17	ZL 2013 1 0409557.6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技术实现的多企业考勤方法及系统	2013.09.10 至 2033.09.09	发行人	申请	无
18	ZL 2012 1 0474274.5	一种通信详单计费帐务的简化方法和简化系统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19	ZL 2011 1 0096403.7	一种应用于 B S 结构的三层服务器架构	2011.04.18 至 2031.04.17	发行人	申请	无
20	ZL 2012 1 0576655.4	一种基于融合通信的主从式电话会议系统	2012.12.26 至 2032.12.25	发行人	申请	无
21	ZL 2012 1 0468352.0	一种穿越单边防火墙建立 TCP 连接的方法及装置	2012.11.19 至 2032.11.18	发行人	申请	无
22	ZL 2012 1 0062311.1	一种通信协议适配方法和系统	2012.03.09 至 2032.03.08	发行人	申请	无
23	ZL 2012 1 0476816.2	一种可视化的基于 JET 技术的组件模块开发方法	2012.11.20 至 2032.1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24	ZL 2012 1 0559895.3	一种防止丢失来电请求或消息请求的系统及方法	2012.12.20 至 2032.12.19	发行人	申请	无
25	ZL 2012 1 0066583.9	一种基于服务等级的数据缓存的系统和方法	2012.03.14 至 2032.03.13	发行人	申请	无
26	ZL 2012 1 0061274.2	一种移动 NGCRM 系统中跨库业务的数据库处理方法及系统	2012.03.09 至 2032.03.08	发行人	申请	无

27	ZL 2012 1 0017821.7	一种内存数据库节点复制方法	2012.01.20 至 2032.01.19	发行人	申请	无
----	---------------------	---------------	----------------------------	-----	----	---

（二）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所持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思特奇易体验系统 V4.0.0	2015SR18179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30	2015.09.18
2	发行人	思特奇客服运营分析平台软件 V1.0.1	2015SR18179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1.01	2015.09.18
3	发行人	思特奇能力开放平台-能力提供系统 V2.0.0	2015SR18180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7.01	2015.09.18
4	发行人	思特奇短信营业厅软件 V3.0.0	2015SR18268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20	2015.09.21
5	发行人	思特奇灰度发布平台软件 V1.0.0	2015SR182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30	2015.09.21
6	发行人	思特奇个人触屏版营业厅软件 V1.0.0	2015SR18283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7.05	2015.09.21
7	发行人	思特奇大数据集成平台软件 V5.0.0	2015SR1833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1.01	2015.09.21
8	发行人	思特奇渠道直供平台（含客户端）软件 V1.0.0	2015SR1833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7.15	2015.09.21
9	发行人	思特奇代理商门户（含客户端）软件 V1.0.3467	2015SR1833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12.31	2015.09.21
10	发行人	思特奇信息通知平台软件 V2.0.0	2015SR18345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1	2015.09.21
11	发行人	思特奇互联网营销业务系统 V2.1.0	2015SR1834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9.30	2015.09.21
12	发行人	思特奇微信营业厅系统 V1.0.0	2015SR18346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7.20	2015.09.21
13	发行人	思特奇消息中间件软件 V1.0.0	2015SR1842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5.09.22
14	发行人	思特奇业务运营监控系统 V6.0.0	2015SR18426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7.20	2015.09.22
15	发行人	思特奇后台管理系统 V1.0.2	2015SR18474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4.20	2015.09.22

16	发行人	思特奇综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6.0.0	2015SR1848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7.20	2015.09.22
17	发行人	思特奇宽带业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3.0.12	2015SR18480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1.07.20	2015.09.22
18	发行人	思特奇统一维护操作平台软件 V1.0.0	2015SR1848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7.01	2015.09.22
19	发行人	思特奇维系挽留系统 V3.0.2	2015SR18543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09.10.31	2015.09.23
20	发行人	思特奇应用标准化框架系统 V1.0.0	2015SR18734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24	2015.09.25
21	发行人	思特奇智能交换平台软件 V4.0.3	2015SR18826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09.28
22	发行人	思特奇分布式内存数据库系统 V1.0.0	2015SR18826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20	2015.09.28
23	发行人	思特奇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V3.0.0	2015SR18836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12.06	2015.09.28
24	发行人	思特奇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V5.0.0	2015SR18847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1.01	2015.09.28
25	发行人	思特奇网上商城系统 V4.0.0	2015SR18856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5.01	2015.09.28
26	发行人	思特奇营销业务资源管理系统 V3.0.1367	2015SR18955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06.20	2015.09.29
27	发行人	思特奇业务数据交换平台软件 V4.0.0	2015SR19206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05.31	2015.10.08
28	发行人	思特奇电子商务运营平台 V2.0.0	2015SR1993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03.20	2015.10.19
29	发行人	思特奇个人客户端营业厅软件（Android 版） V1.0.0	2015SR23138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1.20	2015.11.25
30	发行人	思特奇渠道经理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0	2015SR23268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09.15	2015.11.25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1、 用于办公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 及租期	租金
----	-----	-----	--------	---------------------------	----	-----------------	----

1	广东东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海安路 19 号 1201	440.85	办公	2015.08.25-2020.08.24	116 元/m ² /月 ¹
2	山西汇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动力港大厦 25 层	1,104	办公	2015.05.01-2021.04.30	2.48 元/m ² /天 ²
3	山东中盛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济南市市中区纬一路 71 号 7 楼	285	办公	2015.05.15-2016.05.14	156,037.50 元/年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发行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五一路 160 号新疆鸿福大酒店迎宾楼 6 层写字间	578.87	办公	2015.10.15-2016.10.14	21,083.33 元/月
5	龚宁生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5 号亚航大厦 2005 室	70	办公	2015.10.24-2016.10.23	3,800 元/月
6	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0 号 5 楼 501-19	210	办公	2015.04.01-2016.03.31	11,130 元/月
7	山西汇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思特奇	太原市长治路 226 号动力港大厦 26 层	556	办公	2015.05.01-2021.04.30	2.48 元/m ² /天 ³
8	哈尔滨市三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易位	南岗区嵩山路副 36 号 805 室	28	办公	2015.12.15-2016.12.15	20,160 元/年

¹自第三年度第一个月开始每年的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6%。

²自 2018 年 5 月日开始变更为每天每平米 2.63 元。

³自 2018 年 5 月日开始变更为每天每平米 2.63 元。

9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平区凤起东路	86	办公	2015.06.10-2018.06.12	75336元/月
10	曾锋、杨汝洁	发行人	琅东五象广场（金湖路 55 号）亚航财富中心 18 楼 1803、1805、1809	185.12	办公	2015.10.01-2017.09.30	8,325元/月
11	张霖	发行人	天津市和平区天津河川大厦 A 座 21 层	246	办公	2015.05.26-2016.05.25	9,500元/月

2、用于员工住宿的房产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及租期	租金
1	尹润坪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1 号楼 8 层 807	43.56	住宅	2016.02.15-2017.02.14	4,800 元/月
2	张化春	发行人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1 号城市经典 1 号楼 2 单元 14 楼 3 号	116	住宅	2016.02.10-2017.02.10	3,000 元/月
3	张喜宏	发行人	坞城世纪花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202 号	127.3	住宅	2016.02.01-2016.07.31	2,833 元/月
4	孙桂香	发行人	南岗区湘江路 91 号 2 单元 3 层 1 号	104.32	住宅	2016.02.01-2017.01.31	2,300 元/月
5	袁舒勤	发行人	杨浦区舒兰路 88 号 903 室	90	住宅	2016.01.28-2017.01.27	5,000 元/月
6	陈巨虎	发行人	坞城世纪花苑小区 9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127.3	住宅	2016.01.20-2016.07.19	2,500 元/月
7	梁英雄	发行人	合肥市长江路电信小区 1#403 室	100	住宅	2015.12.08-2016.12.07	2,200 元/月
8	吴荣英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平区北景东苑 4 幢 301 室	82.84	住宅	2015.12.01-2016.09.30	4,300 元/月

9	韦旭	发行人	广西南宁市祥宾路 18 号 602 号房	129	住宅	2015.12.01-2016.11.30	3,000 元/月
10	彭昭秀、葛广富	发行人	渝北区人和镇龙湖西路 151 号 2-11-2-1601	107.96	住宅	2015.11.20-2016.11.19	3,100 元/月
11	于海英	发行人	嵩山路 34 号 1 单元 601 室	72.02	住宅	2015.11.11-2016.11.10	2,500 元/月
12	王向红	发行人	南岗区湘江路 91 号 2 单元 6 层 2 号	148.93	住宅	2015.11.09-2016.11.08	3,000 元/月
13	祝平	发行人	合肥市华地学府名都 2 栋 802 室	60	住宅	2015.11.01-2016.10.31	3,000 元/月
14	朱胜兰	发行人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43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22 室	124.67	住宅	2015.10.26-2016.10.25	2,700 元/月
15	沈丽娟	发行人	合肥市长江路电信小区 12#206 室	111	住宅	2015.10.17-2016.10.17	2,200 元/月
16	李晓杨、李建辉	发行人	南京市中央路 258 号-28 锦盈大厦 2615 室	70.32	办公	2015.10.16-2016.10.15	5,000 元/月
17	陈亚芹	发行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34 号 1 单元 501 室	141.35	住宅	2015.10.08-2016.10.08	2,600 元/月
18	汤旭员	发行人	深圳市南山区愉康花园 15 栋 704 房	94.8	住宅	2015.10.01-2016.09.31	6,000 元/月
19	刘月光	发行人	梅江康城 14-2501	120.1	住宅	2015.09.26-2016.09.25	2,700 元/月
20	庄绵升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G 座九层 902 号	130.89	住宅	2015.09.25-2016.09.24	2,700 元/月
21	戴武军	发行人	高新大道 466 号怡兰苑小区 5 栋 3 单元 502 室	141	住宅	2015.09.20-2016.09.19	1,900 元/月
22	黄友谊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平区南肖埠 24 幢 4 单元 303 室	100	住宅	2015.09.07-2016.09.06	5,500 元/月
23	刘林利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支路 28 弄 9 号 1503 室	100	住宅	2015.09.07-2016.09.06	8,300 元/月

24	陈巧芳	发行人	南宁市金洲路 11 号金旺角大厦 B 栋 3316 号房	117.37	住宅	2015.08.28-2016.08.29	3,800 元/月
25	李伟杰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 177 号马赛公寓 B1416 房	75.52	住宅	2015.08.21-2016.08.20	4,000 元/月
26	高俊俊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世纪花苑北区 G 座二十三层 2302 号	130.86	住宅	2015.08.20-2016.08.19	2,600 元/月
27	李智忠	发行人	太原市小店区坞城世纪花苑 A 座 05 层 01 户	147.13	住宅	2015.08.15-2016.08.14	2,800 元/月
28	许九蕾	发行人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开发区燕景佳园 11 号楼 901 室	126.69	住宅	2015.08.06-2016.08.05	33,000/半年
29	郑尚和	发行人	武汉市长青路 149 号东方名都 A4 栋 13 层 1204 室	144.68	住宅	2015.08.01-2016.07.31	4,000 元/月
30	北京美丽家园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77 号院 26 号楼 1801	110	住宅	2015.07.13-2016.07.12	8,500 元/月
31	古秀江	发行人	湘江路 91 号 4 单元 502 室	104.32	住宅	2015.07.06-2016.07.05	2,200 元/月
32	唐萍萍	发行人	昆明市广福路以北广福小区一区 9 栋 4 单元 9 楼 901 号	141.82	住宅	2015.06.24-2016.06.23	3,500 元/月
33	展武元	发行人	崂山区合肥路 85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03 户	101.38	住宅	2015.06.10-2016.06.09	2,800 元/月

34	林栋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岭兜西一里5号708室	140	住宅	2015.06.09-2016.06.08	4,300 元/月
35	陈涌	发行人	江苏宏景公寓 23 号 501 室	118.65	住宅	2015.06.04-2016.06.03	4,350 元/月
36	朱觉斐	发行人	杭州市江干区金秋花园 8 幢 3 单元 401 室	92.24	住宅	2015.05.23-2016.05.22	4,800 元/月
37	朱美君	发行人	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33 号院 2 号楼 3-4-3	60	住宅	2015.05.17-2016.05.16	31,800/半年
38	李泓元	发行人	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 7 栋 1504 室	97.6	住宅	2015.05.01-2016.04.30	1,800 元/月
39	北京蕴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 KYD-4-3-202 室	96	住宅	2015.04.30-2016.04.29	3,000 元/月
40	胥生芳	发行人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二里 3 号 709 室	126.28	住宅	2015.04.28-2016.04.27	4,000 元/月
41	万瀛聪	发行人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支路 38 弄 11 号 102 室	59.80	住宅	2015.04.27-2016.04.26	4,500 元/月
42	李威	发行人	汇文路恒兴公寓 2 栋 3 单元 203 室	114.38	住宅	2015.04.27-2016.04.26	2,100 元/月
43	孙国强	发行人	高新开发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 13#1 单元 1001 室	135	住宅	2015.04.24-2016.04.23	2,700 元/月

44	于中影	发行人	长春市高新区超凡大街万龙丽水湾 10 栋 102 室	88.7	住宅	2015.04.24-2016.04.23	1,500 元/月
45	田莎莎	发行人	万龙丽水湾小区 12 栋 1504 室	135	住宅	2015.04.24-2016.04.23	2,400 元/月
46	韩梅	发行人	长春市南关区汇文路恒兴公寓 3 栋 3 门 806 室	123.5	住宅	2015.04.23-2016.04.23	2,225 元/月
47	杭州盛世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杭州市上城区怡和苑三幢 1 单元 401 室	140	住宅	2015.04.21-2016.04.20	5,500 元/月
48	刘艳明	发行人	长春市汇文路恒兴公寓 3 栋 3 门 406 室	125	住宅	2015.04.16-2016.04.15	2,100 元/月
49	尤大禹	发行人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11 号城市经典 15 号楼 1 单元 12 楼 9 室	59.95	住宅	2015.04.15-2016.04.14	2,000 元/月
50	高俊	发行人	益康园 18-3-502	117.3	住宅	2015.04.09-2016.04.08	2,800 元/月
51	安苇	发行人	科技路 28 号阳光公寓 1-301	58	住宅	2015.04.01-2016.03.31	2,000 元/月

六、 债权、债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包括：

1、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1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09.94	2015年中国联通总部cBSS1.0系统基础设施扩容工程（分布式云平台部分）采购合同	2015.12.23
2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79.10	2015年山东联通BSS4.2Billing核心及配套系统维保合同	2015.12.21
3	发行人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925.47	2015年业务计费管理平台扩容工程定制开发软件项目采购合同	2015.12.21
4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543.78	2015年北京联通BSS核心系统应用维护服务合同	2015.10.19
5	发行人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746.03	2015年能力开放平台技术支持服务（2015年9月-16年8月）合作合同	2015.09.30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683.97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2015年BOSS系统应用软件扩容改造工程BOSS应用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2015.09.07
7	发行人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566.59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2015年咪咕音乐结算平台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作合同	2015.08.28
8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786.69	移动商城二期工程服务子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和集成服务采购合同	2015.08.19
9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648.08	山西移动BOSS系统计费账务云化项目	2015.07.28
10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677.94	安徽移动统一业务受理平台支撑系统改造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2015.07.02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移动吉林公司2014年业务支撑系统架构升级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改造工程	2015.01
12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1,038.80	2014年中国联通新疆业务支撑核心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改造工程BSS系统改造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2014.12.29
1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900.00	黑龙江移动CRM系统NGBOSS4.5版本扩容软件开发合同	2014.12.17
1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862.49	安徽移动BOSS/CRM系统（NGBOSS4.5版）应用软件开发合同	2014.08.04
15	发行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⁴	移动转售业务合作运营服务合同	2014.06.09

⁴除合同金额外，合同同时约定对于建设期后的新增用户入网，发行人按每有效用户3元收取并按阶梯标准收取在网用户0.1-0.5元/户/月的服务费，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2、 2015 年，因运营商的合同签订方式做了调整，发行人的部分新增业务合同在签订时，对合同金额不做约定（或约定一个合同金额最高上限），合同期内，具体合同执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运营商出具的含有服务内容及结算金额的采购订单提供服务，并以订单作为结算依据，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订单累计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243.67	2015 年 CRM、BOSS 系统及地市数据集市业务开发变更、产品维护服务框架合同	2015.12.25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91.00	中国移动移动商城服务子系统技术支撑服务采购合同	2015.12.04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707.89	重庆移动 2015 年思特奇软件定制业务（资本类）框架采购合同	2015.08.20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777.06	安徽移动电子渠道系统 2015 年定制服务合同	2015.07.08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95.87	安徽移动 CRM 系统 2015 年定制服务合同	2015.07.08
6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520.72	安徽移动 BOSS 系统 2015 年定制服务合同	2015.07.02
7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570.54	2015 年湖北移动渠道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2015.04.02
8	发行人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816.17	音乐业务应用支撑平台技术服务（日常需求）	2015.11.16
9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707.03	2015-2017 年中国联通山东业务支撑核心系统应用软件升级改造改造工程 BILLING 系统应用软件（客户服务类）	2015.09
10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832.19	2015-2016 年中国联通新疆业务支撑核心系统（BOSS 核心 CRM/BILLING）应用软件升级改造改造工程软件采购框架协议	2015.12.18
11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651.48	2015-2016 年中国联通安徽业务支撑核心、基层责任单元服务支撑、数据分析等系统（思特奇）应用软件委托开发框架协议	2015.12.22

3、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与运营商所签订的部分框架合同，合同预计了总价或约定了最高结算额，但实际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付款，其中的 1-4 项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尚未有采购订单发生，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预计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 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25.00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15.12.20
2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800.00	安徽移动 2016 年 BOSS 系统 现场服务合同	2015.12.31
3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620.00	安徽移动 2016 年 CRM 系统现 场服务合同	2015.12.31
4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1,162.64	安徽移动 2016 年电子渠道系 统现场服务合同	2015.12.31
5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00.00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014.12.23
6	发行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 市分公司	507.00	2016-2016 年度信息化软件项 目（BSS 专业）升级改造迭代 开发集中采购协议	2015.12.0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风险与法律障碍。

4、 银行贷款合同

（1）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了编号为（2015 新）信银营贷字第 010119 号《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授予发行人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 1 年，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贷款利率以单笔提款出具的《借款凭证（借据）》上的记载为准，且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该笔贷款的浮动利率。

本贷款合同由吴飞舟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主合同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1	（2015）信银营 最保字第 00086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总行营业 部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 证担保	2015.10.09	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 两年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信银行已经依据上述《人民币额度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发放 3,000 万元贷款。

（2）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10634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 1 年，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本贷款合同由吴飞舟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基于此授信合同的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0310663	2015.11.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	0312524	2015.1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0319389	2015.12.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0318971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发行人 1.5 亿元的贷款额度（原 0179377 授信合同下已发生但尚未结清的业务占用 0318971 的额度），提款期自合同订立起 24 个月，额度类别为可循环额度，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吴飞舟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反担保方式
2015 年 BZ3580 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吴飞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DYF3580 号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QZY3580 号	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	发行人以《房屋使用权买卖合同》对应的使用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QZYYS3580 号	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2015 年 ZYRJ3580 号	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	发行人以软件著作权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4）经核查，发行人基于编号为 0179377 的《综合授信合同》签订后新增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0291339	2015.07.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2	0297474	2015.08.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3	0302998	2015.09.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七、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人变化

1、中盛鸿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盛鸿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安猛、王治国、吴剑、阴志平退伙，中盛鸿祥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盛鸿祥合伙人合计 41 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陈立勇	1,393,200.00	货币	21.25	无限责任
2	王晓燕	259,200.00	货币	3.95	有限责任
3	李新刚	259,200.00	货币	3.95	有限责任
4	曹亚波	226,800.00	货币	3.46	有限责任
5	张勇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6	王成刚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7	周政辉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8	岳德贵	194,400.00	货币	2.96	有限责任
9	王明燕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0	王洪涛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1	闫晓林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2	胡宇翔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3	车力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4	吕觉新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5	徐庆洲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6	刘振田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7	张莉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8	王燕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19	王滔滔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0	杨勇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1	张喆	162,000.00	货币	2.47	有限责任
22	张洪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3	蔡新华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4	唐文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5	郑国辉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6	成钢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7	张阿民	129,600.00	货币	1.98	有限责任
28	周伟	97,200.00	货币	1.48	有限责任
29	陈然然	97,200.00	货币	1.48	有限责任
30	李华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1	倪春华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2	程艳伟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3	冯敏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4	孙浩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5	赵保汉	64,800.00	货币	0.99	有限责任
36	李瑞	38,880.00	货币	0.59	有限责任
37	冯亮	38,880.00	货币	0.59	有限责任
38	王晋刚	32,4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39	方长根	32,4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40	孟剑	19,440.00	货币	0.30	有限责任
41	董磊	12,96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合计		6,557,760.00	——	100.00	——

2、宇贺鸿祥

2015年12月15日，宇贺鸿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鹿林安、张坤退伙，中盛鸿祥已于2015年12月30日履行了工商变更程序。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宇贺鸿祥的合伙人合计46人，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孙永胜	388,800.00	货币	5.81	无限责任
2	罗必旺	259,200.00	货币	3.88	有限责任
3	吴宝成	259,200.00	货币	3.88	有限责任
4	杨永松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5	张庆庭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6	孙乐红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7	顾宝军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8	孙华祎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9	张奇伟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0	李泽政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1	邓科峰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2	宿成刚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3	梁宏滨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4	曹磊	194,400.00	货币	2.91	有限责任
15	冯振生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16	贾璐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17	薛超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18	马云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19	王金山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0	赵智宁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1	温小根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2	李永生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3	定勇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4	严敏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5	杨澜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6	李培瑜	162,000.00	货币	2.42	有限责任
27	严丽君	129,6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28	洪永	129,6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29	刘文荣	129,6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30	王小庄	129,6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31	周珂明	129,6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32	金晓飞	110,160.00	货币	1.65	有限责任
33	沈平	97,200.00	货币	1.45	有限责任
34	项智	97,200.00	货币	1.45	有限责任
35	吴小明	97,200.00	货币	1.45	有限责任
36	钟贵华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37	刘伟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38	王春来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39	周建彬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0	苏林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1	赵静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2	张金杉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3	秦利杰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4	李士勇	64,800.00	货币	0.97	有限责任
45	卢亮	32,400.00	货币	0.48	有限责任

46	陈大海	32,400.00	货币	0.48	有限责任
合计		6,687,360.00	——	100.00	——

八、 发行人主要财产担保情况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DYF358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的房屋（证书号：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89343 号）的房屋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DYF3580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京海国用（2013 出）第 00277 号）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 QZY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权利质押）合同》，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的《房屋使用权买卖合同》中的房产使用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 QZYYS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5 年 ZYRJ3580 号《最高额反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合同》，发行人将 10 项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
1	思特奇计费网关系统[简称：CG]V1.0.0	2014SR105971
2	思特奇实时营销系统[简称：iMMS]V3.0.10	2014SR102952
3	思特奇集团客户业务运营支撑平台 [简称：Enterprise Service Operation Platform]V5.0	2014SR102842
4	思特奇离线数据采集软件[简称：ODC]V9.5.0	2014SR101820
5	思特奇详单管理系统[简称：DM]V8.0.0	2014SR101689
6	思特奇离线预处理软件[简称：OP]V9.5.0	2014SR101685
7	思特奇虚拟运营商多媒体客户服务支撑系统 [简称：M-CSSS]V1.0	2014SR079522
8	思特奇虚拟运营商业务运营支撑系统[简称：MBSS]V1.0	2014SR033237
9	思特奇无线音乐能力开放平台软件系统 [简称：无线音乐开放平台]V2.0	2014SR020904
10	思特奇虚拟运营商三厅支撑系统[简称：MeChannel]V1.0	2014SR033292

经核查，上述财产担保系发行人为自己借款而用其自有财产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均未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

1、 董事人员的调整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原董事史振生先生辞职后，选举了栾颖女士为公司新的董事并与其他董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 董事、监事人员兼职情况的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刘阳，2015年起，担任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监事李丹，2015 年起，担任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投国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十、 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的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太原思特奇换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因太原实行三证合一，将原注册号 140107200047133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25767939A，同时太原思特奇将住所变更为太原高新区长治路 226 号 1 幢动力港大厦 26 层西半层。

2、发行人关联方北京阳发持有福州捷奥 100%股权变更为持股 80%。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贷款 1.5 亿元的议案》两项内容。

201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修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贷款 1.5 亿元的议案》等内容。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修改<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3、《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贷款 1.5 亿元的议案》等内容。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内容。

十二、 发行人税务、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一） 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已经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其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元)	享受补贴依据	批准机关
----	------	----------------	--------	------

1	软件产品退税	14,166,381.90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15%	10%	10%
太原思特奇	25%	25%	—
成都思特奇	25%	25%	—
上海翔盛悦	—	—	—
哈尔滨易位	25%	25%	—
南昌大众	25%	25%	25%
重庆思特奇	—	—	—

2015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评审工作尚未进行，故公司 2015 年按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的完税情况

1、 2016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上地税务所出具“海上[2016]告字第 8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帐征收”。

2016 年 2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 390 号”《纳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2、 2016 年 1 月 26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5 日，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证明》：“南昌大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暂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3、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哈经开地税证[2015]1006 号”《纳税情况证明》，证明哈尔滨易位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哈尔滨易位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近期无违反税收受到查处情况”。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哈尔滨易位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230198300904802，是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管辖企业，在中国税收征收管理系统查询无欠税违法违章情况。”

4、 2016 年 1 月 25 日，重庆市南岸区地方税务局四公里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12 月的纳税情况，同时提及：“暂时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2 日，重庆市南岸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兹证明，重庆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0108339568295）为我局管辖范围纳税人。经我局在金税三期系统中查询，该单位 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的时限进行了增值税及所得税申报，其中所属期 12 月份缴纳增值税税款 4356.23 元。无欠税信息，同时该单位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其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 2016 年 2 月 1 日，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太原市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所管辖区内管户，纳税人识别号：

140107325767939，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正常申报纳税，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太原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区内管户，纳税人识别号：140107325767939，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正常申报，无欠税等情况。”

6、 2016 年 1 月 20 日，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出具《证明》：“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内纳税企业，纳税人识别号 510104321539883，地税纳税人管理编码：510104010003942。该公司 2015 年 1-12 月期间，在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税金额合计：1087.34 元。该公司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6 日，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141）川国证明 00009991”《税收完税证明》，证明成都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

7、 2016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共同出具《企业纳税情况证明》：“经税务综合征管系统核查，上海翔盛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310110324517137），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5 年 7-12 月以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保障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最近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飞舟出具的声明、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东中投财富于 2015 年 5 月就其被投资企业华农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处于审理过程中外，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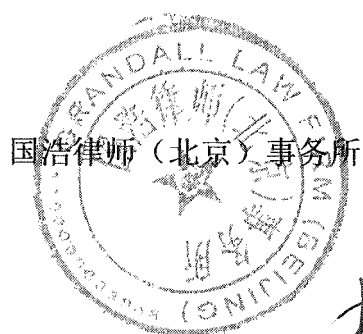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五、 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反映的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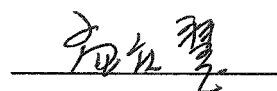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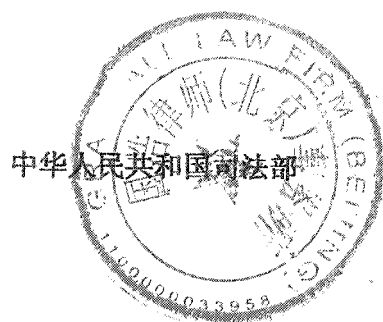
田璧



孟庆慧

2016 年 3 月 28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29193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45101070697**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持证人 **田璧**

性 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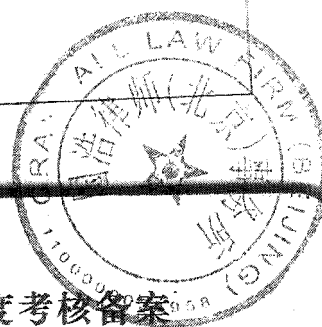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092219810208634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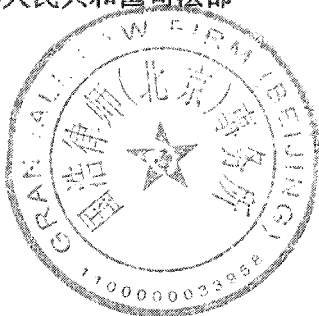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119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3010303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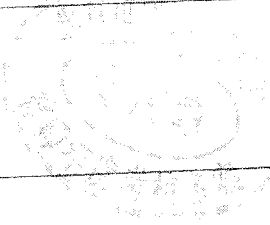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孟庆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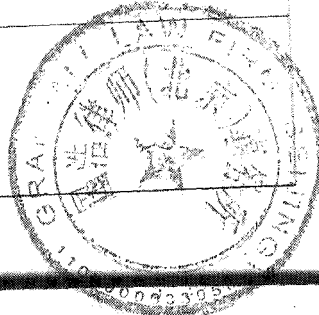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39004198002232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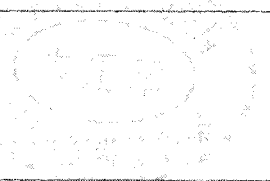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